

關注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跟進報告

房屋署就「重開通往漁光道街市升降機建議」的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批租人〕從 1985 年 5 月 27 日開始，透過契約形式將位於漁光道停車場、街市、室內運動場館及相關租賃地方物業租予財政司長法團〔承租人〕，供有關政府部門使用。契約內訂明承租人除租賃物業外，亦須負責升降機及其升降機大堂的管理及維修。

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3 月 21 日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表示通往漁光道街市平台層的升降機通道應儘快重開一事，房屋署已向代表財政司長法團的政府產業署轉達該訊息；並提供爲了紓解漁暉苑居民因重開通道後對大廈治安管理上的憂慮，委員會建議於平台層升降機大堂加裝閉路電視及加強護衛服務的意見。

政府產業署亦將相同訊息轉達負責該升降機管理及維修的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着其提供重開升降機至平台層的時間表，以及徵詢他們對在平台層升降機大堂加裝閉路電視及加強護衛服務的意見。

目前，升降機塔內設有兩部升降機，只爲一至四樓的停車場和五樓的街市提供服務，通往頂層平台的服務則已於多年前停止。兩部升降機內均設有閉路電視系統，由受聘於運輸署的停車場管理公司在位於二樓的控制室負責監察。此外，房屋署在平台層升降機大堂外的鄰近地方設有更亭，爲屋苑內屬於房屋署管轄的平台部份提供護衛服務。

政府產業署現正催促漁光道停車場、街市、室內運動場館及相關租賃地方物業的用家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儘快組成樓宇管理委員會，以確立各用家政府部門在上述物業的相關權責；當中包括在重開漁光道街市平台層升降機通道事項上，釐定各用家政府部門應有的權責和落實細節的安排。目前正等待該等部門的回應。

房屋署

2011 年 5 月